

证券代码：430619

证券简称：格纳斯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10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此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拟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74.3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9.16万元人民币。

2022年11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核发了《关于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函【2022】3462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鉴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00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174.30万股新股。

2023年2月15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对象已于2023年2月24日之前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发行指定账户。

2023年3月15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验（2023）第0013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股份于2023年4月11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8月29日对外披露。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规范管理。

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309651001520

银行账号：431520100100061593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子公司供应商货款、电费、税金及子公司员工工资。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共同甲方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已在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雅安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309651001520

银行账号：431520100100064282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税金。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总额	2,091,600.00
2、募集资金净额	2,091,600.00
加：转入的账户管理费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账户其他收入	614.99
小计	2,092,214.99
3、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减：支付员工工资	791,362.54
减：支付税金	1,300,235.06
减：银行手续费	72.00
小计	2,091,669.60
4、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545.39
5、注销账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截至2023年6月19日，母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31520100100061593）余额为507.81元（募集资金利息），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31520100100064282）余额为37.58元（募集资金利息），转出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3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转入各自基本账户，继续用于支付公司日常经营费用并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1、《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